

嘉義縣 112 年中小學運動會【羽球】技術手冊

第一條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-8 日（星期三、四、五）。

第二條 比賽地點：大林國小

第三條 分組

一、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雙、團體賽。

二、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三、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雙、團體賽。

四、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五、小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六、小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第四條 選手參賽年齡：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：

一、每單位男、女組團體賽最多報名一隊，團體賽每隊最多可報名 10 人（國小組 6 人），單、雙打賽最多 3 人（組）。

二、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（例如：團體賽加一項個人賽、或二項個人賽）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第六條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。

第七條 比賽計分方法：國中、高中個人單雙打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 21 分。
國小組採一局 25 分制。

第八條 比賽細則：

一、高中、國中、團體賽均採五場三勝制。均採一局 25 分制，13 分換場地（一局定勝負）。

二、高、國中團體賽順序均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，（國小為單、雙、單）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比賽日程抽籤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
四、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之情事，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。

六、不服從裁判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七、為免除冒名頂替，各組球員於出賽時，務請攜帶選手證件，如提不出證件或證件不符者，以棄權論。

八、競賽組得視比賽進度，延遲或提早賽程，如因更動時間造成團體、個人重複報名選手賽程衝突，需由選手主動聯繫競賽組協調賽程，如無法協調，需自動放棄一項比賽。

第九條 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羽球總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及章程。